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法释〔2011〕3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
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
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
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
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
；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1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
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
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
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ਯ䘄ᅔ搊贆ᐄ靮唔时܄Ⰷ�䬆崱컌ਨ 呪ਰ‰⁔搊〠ⴱ任咉呤ਯ䙴렅嬧吇퍋已履呦ਨ㡔权拍ⴱ�鵜呪ਰ原⌅܉ᤃ欄䬈䜈挋錆脆告履켄⌅܊贆ᐊ々䜭㇜朄�渊琅猇。⥔承担连带 〠怠呤鸀第十二条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
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
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
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
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
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
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
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
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
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
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
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
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
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
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
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
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
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
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
定处理。
5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
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
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
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
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
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
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